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2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当时适用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22年6月21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9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月9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根据该等文件，本所于2023年3月1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3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62 号《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德馨实业持有发行人75.293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2008年设立时吴晓卉、杭惠贤分别持有50%股权。2009年5月，林志勇通过受让50%股份入股发行人。2012年11月增资后，林志勇持有53.7040%股份，杭惠贤持有46.2960%股权。

（2）德馨实业设立时，杭惠贤所持50%股份为代吕怡持有，代持于2019年12月解除。

（3）2007年7月至2017年2月，吕怡的配偶史文超任职于德乐上海。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德乐上海关联方德乐亚洲曾持有发行人20%股权。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史文超受德乐亚洲委派担任德馨有限监事。2017年4月起，史文超入职德馨有限。目前，史文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发行人6.1459%的股份。

（4）2022年5月，林志勇、史文超、吕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二分之一以上的，则以林志勇意见作为一致行动决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德馨实业2008年设立至2012年两名股东持股各占50%，吴晓卉2009年向林志勇转让股权的背景等因素，说明2012年11月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林志勇能否实际控制德馨实业，杭惠贤放弃共同控制权的合理性。

（2）说明吕怡与杭惠贤的代持关系直至2019年12月才解除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德馨实业设立出资和代持还原时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和款项支付等

情况，说明代持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史文超是否参与出资，代持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款及缴纳情况。

（3）说明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史文超对德乐亚洲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德馨实业只有两个股东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以及林志勇、史文超和吕怡的工作履历、对发行人投入的资源、实际影响和作用等因素，说明林志勇能否单独控制德馨实业，是否应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共同控制德馨实业和发行人。

（4）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原因和合理性，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由史文超和吕怡意见决定而非林志勇意见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应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德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出资款缴纳凭证，核查德馨实业历史上股权转让、非同比例增资及代持相关情况；

2、本所律师对德馨实业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德馨实业历史上股权转让、非同比例增资及代持相关情况；

3、取得杭惠贤于 2019 年期间的就医就诊记录、本所律师对吕怡、杭惠贤的访谈笔录，核查代持解除相关原因；

4、取得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智富会师内验字〔2008〕第 B404 号《验资报告》、吕怡用于出资的资金之银行流水及吕怡与杭惠贤有关出资的银行流水，核查德馨实业设立及代持解除时的资金来源和款项支付情况；

5、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德乐亚洲的资信报告并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德乐亚洲及德乐集团相关情况；

6、本所律师对德乐亚洲相关人员及德馨实业之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核查德乐亚洲入股和退出相关情况；

7、取得史文超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出具的说明，核查其在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任职相关情况；

8、取得发行人及德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及德馨实业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机制；

9、取得林志勇、史文超、吕怡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工作经历情况；

10、本所律师对林志勇、史文超、吕怡的访谈笔录，核查其对发行人投入的资源、实际影响和作用等因素；

11、取得《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林志勇与史文超、吕怡出具的说明，核查协议相关约定；

12、取得发行人（德馨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历次决议是否为史文超和吕怡意见而非林志勇意见；

13、本所律师对林志勇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历次决议是否为史文超和吕怡意见而非林志勇意见。

核查意见：

（一）结合德馨实业 2008 年设立至 2012 年两名股东持股各占 50%，吴晓卉 2009 年向林志勇转让股权的背景等因素，说明 2012 年 11 月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林志勇能否实际控制德馨实业，杭惠贤放弃共同控制权的合理性

1、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1）德馨实业设立及股权转让背景

根据德馨实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德馨实业现有股东林志勇、吕怡及历史股东吴晓卉的访谈核查，德馨实业设立时，持有其 50% 股权的股东吴晓卉毕业于江南大学，具有食品饮料行业的专业背景，看好饮料市场发展前景，拟成立公司创业。其时，为增加创业资本、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吴晓卉寻求第三方出资合作，最终与吕怡达成投资合作意向。由此，2008 年 6 月，吴晓卉与杭惠贤（代其女儿吕怡出资）共同出资设立德馨实业，公司设立时系按照股东出资金额确定持股比例，各自持有 50% 股权。

德馨实业设立后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吴晓卉因个人全职工作且家庭事务繁忙，导致其实际并无精力从事创业，德馨实业在此期间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同期间，另一实际出资股东吕怡亦在企业全职工作，并无辞职创业之意愿。鉴于此，德馨实业在此期间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实质开展经营活动之安排。

林志勇亦毕业于江南大学，为吴晓卉与吕怡之校友，其专业为油脂与植物蛋白工程，毕业后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曾先后任职于天津宝洁有限公司、通用信号（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跨国企业，从事与快速消费品相关的工作。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林志勇辞去工作从事自由职业，尝试凭借个人积累和自有资本在食品饮料行业创业，并初步接洽了部分客户。鉴于德馨实业已设立且取得了食品经营相关资质，但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且其经营负责人吴晓卉拟出让其所持德馨实业之股权；同时，为增加创业资本、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

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林志勇亦希望不仅仅依赖自有资本创业，德馨实业符合林志勇寻求合作伙伴及尽快开展业务的需求。因林志勇全职在德馨实业工作，吕怡亦认可林志勇作为德馨实业实际经营管理者，并拥有德馨实业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林志勇与吴晓卉达成转让德馨实业股权的意向，并与吕怡达成资本合作意向，德馨实业于 2009 年 5 月办理完毕林志勇受让吴晓卉所持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林志勇亦支付了相应对价。

如上所述，林志勇受让股权系因其拟在食品饮料行业创业并寻求其自身负责经营管理且实际控制的经营主体，同时希望寻求合作伙伴以增加创业资本、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德馨实业符合林志勇之需求；吕怡认可前述股权转让系因林志勇可全职在德馨实业工作并负责德馨实业的经营管理。林志勇受让吴晓卉所持德馨实业 50% 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各方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非同比例增资符合各股东的商业利益

根据德馨实业、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德馨实业现有股东林志勇、吕怡的访谈核查，2009 年 5 月林志勇受让德馨实业之股权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林志勇在德馨实业全职工作，使德馨实业具备一定经营规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德馨实业于 2012 年 10 月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德馨有限，并拟由德馨有限购买土地、建设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故德馨有限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德馨实业依靠其自身难以满足德馨有限之资金需求，需其实际出资人即林志勇、吕怡的资金支持。

2012 年 11 月，德馨实业实际出资人林志勇、吕怡一致同意，增加对德馨实业的投资，以期德馨有限得以开展业务。该次增资确定为非同比例增资的主要原因为：① 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林志勇承诺后续通过出售不动产等方式取得资金，并将该等资金投入德馨有限，以使德馨有限可以购置前述资产开展业务；同时，为保障其自身权利，亦为避免公司陷入僵局，林志勇希望在德馨实业的持股比例能超过 50%，在股权结构、治理体系上进一步明确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负责经营管理的角色。② 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吕怡并未实际参与经营

管理，亦未实质享有德馨实业之共同控制权，且本次德馨有限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投资风险及自身资金实力，吕怡同意本次非同比例增资。由此，林志勇与吕怡经协商一致，于 2012 年 11 月向德馨实业非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林志勇持有德馨实业 53.704% 的股权，吕怡实际持有德馨实业 46.296% 的股权。该次增资后，林志勇持有德馨实业 50% 以上股权，成为德馨实业之控股股东，并在股权结构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如上所示，本次非同比例增资系因德馨实业经营发展需较大资金投入，实际出资人林志勇、吕怡基于德馨实业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投资风险，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次非同比例增资后，德馨实业之股权结构符合德馨实业的经营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及避免公司陷入僵局，符合各股东的商业利益，具有合理性。

2、林志勇实际控制德馨实业系实际情况

（1）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馨实业现有股东林志勇、吕怡的访谈核查，2009 年 5 月林志勇受让德馨实业之股权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林志勇在德馨实业全职工作，负责德馨实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在此期间，德馨实业另一实际出资人吕怡在企业全职工作，除资本性投入外，未实际参与德馨实业的经营活动。因此，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间，林志勇负责德馨实业之经营管理，已实际控制德馨实业。

吕怡亦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自身对德馨实业自始不存在控制。

（2）2012 年 11 月至今

根据德馨实业之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殊表决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

他事项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德馨实业就其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可。

因此，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林志勇始终持有德馨实业 53.704% 的股权，系德馨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志勇通过其所持有的德馨实业 53.704% 股权，可对德馨实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直接形成决议，对特殊表决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由此，林志勇可以通过持股关系实际控制德馨实业。

吕怡亦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其自身对德馨实业自始不存在控制。

综上，该次非同比例增资前，林志勇已实际控制德馨实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该次非同比例增资后，林志勇从股权上成为德馨实业之控股股东，可对德馨实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直接形成决议，对特殊表决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德馨实业，为德馨实业之实际控制人。

3、吕怡/杭惠贤未曾取得德馨实业的共同控制权

根据吕怡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承诺》，吕怡在德馨实业设立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均在企业就职，实际并未参与德馨实业的经营管理；同时，吕怡对德馨实业的投资系为获取股息和股本增值收益之目的，并无控制德馨实业之意愿。经当时之股东评估德馨实业未来的资金需求，吕怡综合考虑其投资目的及资金实力，放弃与林志勇同比例增加投资；林志勇作为实际控制德馨实业的股东，亦同意承担更多出资责任。吕怡作为财务性投资人，自始未参与德馨实业之经营管理，林志勇通过增加投资在股权层面明确其在德馨实业之实际控制地位与吕怡的投资目的相符。

据此，吕怡作为财务性投资人，自始未曾取得德馨实业的共同控制权具有合理性，与其投资目的相符。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12 年 11 月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德馨实业系林志勇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获得控股股东地位及明确实际控制人地位而促成，该次增资进一步明确了林志

勇对德馨实业的实际控制地位，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意愿，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吕怡/杭惠贤自始没有控制德馨实业之意愿，亦未曾取得过共同控制权。

（二）说明吕怡与杭惠贤的代持关系直至 2019 年 12 月才解除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德馨实业设立出资和代持还原时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和款项支付等情况，说明代持及其解除的真实性，史文超是否参与出资，代持还原是否涉及应纳税款及缴纳情况

1、代持关系至 2019 年 12 月解除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馨实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相关决议及出资款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现有及历史股东并取得的确认文件，德馨实业于 2008 年 6 月成立时，吕怡尚有全职工作；因其母亲杭惠贤当时已经退休，时间较为自由，为签署相关文件便利的考虑，吕怡委托其母杭惠贤代为办理公司设立和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由此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杭惠贤提供的就医就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怡、杭惠贤知悉，至 2019 年，杭惠贤已退休多年，身体状况不佳，期间多次就医，综合其身体、家庭情况和代持股权的实际权属，吕怡决定与杭惠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9 年 12 月，杭惠贤按照吕怡指示将所持德馨实业股权转让给吕怡，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吕怡与杭惠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吕怡与杭惠贤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至 2019 年 12 月解除系因杭惠贤当时身体状况原因导致，具备合理性。

2、代持及其解除的真实性

根据德馨实业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智富会师内验字（2008）第 B404 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吕怡用于出资的资金之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馨实业于 2008 年 6 月成立时，吕怡委托其母杭惠贤代为持有股权，系因当时杭惠贤已退休，代为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并作为名义股东登记持股。德馨实业成立时，杭惠贤用于出资的 25 万元系以现金形式存缴，该等款项中 20 万元主要来自吕怡的银行存款，5 万元来自吕怡的现金备用金，前述款项中并不涉及史文超出资。

如上所述，2019 年 12 月，杭惠贤将所持德馨实业股权转让给吕怡。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并不涉及实际支付款项。根据吕怡与杭惠贤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德馨实业其他股东亦对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馨实业设立时杭惠贤受吕怡委托代持股权，其出资来源于吕怡，并不涉及史文超出资。杭惠贤因身体原因，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吕怡以解除代持；杭惠贤与吕怡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合法、真实、有效。鉴于其母女亲属关系且德馨实业出资来源于吕怡，解除代持时并不涉及实际支付款项。

3、代持还原不涉及应纳税款及缴纳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杭惠贤与吕怡间股权转让系其母女之间为解除代持关系之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之身份关系，实际不涉及转让款项支付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同时，该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关系之目的，转让前后股权均归属于吕怡，未发生资产的实际转移，亦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吕怡与杭惠贤的代持关系至 2019 年 12 月解除系因杭惠贤当时身体原因导致，具备合理性；吕怡与杭惠贤之间代持关系及其解除真实有效；史文超未参与德馨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杭惠贤与吕怡母女之间解除代持实际不涉及款项支付，亦不涉及税款缴纳情况。

（三）说明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史文超对德乐亚洲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影响，结合德馨实业只有两个股东且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以及林志勇、史文超和吕怡的工作履历、对发行人投入的资源、实际影响和作用等因素，说明林志勇能否单独控制德馨实业，是否应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共同控制德馨实业和发行人

1、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在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德乐亚洲的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网络检索核查，德乐亚洲系德乐集团在亚太地区的控股公司，并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德乐集团为食品配料行业的跨国集团公司，在果蔬汁饮料领域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德乐亚洲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尚处于初创时期以受让股权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发行人从事现制饮品配料的研发生产业务，作为发行人引进的战略合作伙伴，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业务领域包括发行人上游的水果蔬菜加工作业，两者作为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上的合作；在实际业务中，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主要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发行人供应部分果蔬汁类原材料。

后因经营战略不符，双方股权关系合作终止，但发行人基于其多元化采购渠道及供应链安全考虑，仍将德乐亚洲及其关联方纳入供应商范围，双方目前仍正常开展业务合作。

2、史文超对德乐亚洲入股和退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德乐亚洲相关人员及德馨实业之实际控制人，德乐亚洲投资发行人系其综合考虑德乐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产业布局及合作情况而作出的决

策；德乐亚洲退出发行人系因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经营战略、未来发展存在不同规划，双方协商一致退出。

同时，根据史文超的任职简历及其出具的说明，德乐亚洲于 2014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时，史文超在德乐亚洲之关联企业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自始未担任德乐亚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其任职岗位无法对德乐亚洲/德乐集团对外投资事项产生影响。德乐亚洲于 2018 年 2 月退出发行人时，史文超从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离职已接近一年，亦无法对德乐亚洲/德乐集团相关事项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德乐亚洲的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德乐集团官方网站，德乐集团作为食品配料行业的跨国集团公司，建立了结构清晰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其执行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共同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的战略举措；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就企业管理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建议并对其进行监督，同时接受执行委员会就企业发展相关问题所做的工作汇报。因此，史文超作为德乐集团下属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之员工，无法对德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史文超无法对德乐亚洲入股和退股发行人产生影响。

3、林志勇能够单独控制德馨实业

（1）林志勇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德馨实业

根据德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馨实业的历史沿革，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林志勇始终持有德馨实业 53.704% 的股权，系德馨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德馨实业之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殊表决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

他事项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德馨实业就其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可。

因此，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林志勇始终持有德馨实业 53.704% 的股权，虽与吕怡所持德馨实业 46.296% 的股权接近，但因其所持德馨实业之股权已超过二分之一，可对德馨实业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直接形成决议，对特殊表决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林志勇可以实际控制德馨实业，并可以通过控股德馨实业，进而对德馨实业作为德馨食品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时作出决议。

（2）德馨实业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林志勇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 报告期内，林志勇始终担任德馨实业的执行董事，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德馨实业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作出决策，对德馨实业日常经营管理可产生重大影响；② 林志勇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始终于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林志勇原为德馨有限执行董事，现为发行人董事长，且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执行董事或林志勇控制的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均根据执行董事/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执行董事/董事会负责，向执行董事/董事会报告工作，林志勇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史文超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文超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就职于德乐食品饮料配料（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4 月起于发行人处任职，自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改后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之前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执行董事职务，且史文超仅提名其自身担任董事，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吕怡提供的任职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怡自始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自 2021 年 4 月起在德馨实业担任经理职务，但实际不参与德馨实业日常经营管理，仅作为股东参与德馨实业股东会。

同时，根据德馨实业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志勇、史文超、吕怡，林志勇对德馨实业及发行人的出资、投入的资源始终多于史文超、吕怡夫妇，在德馨实业及发行人处实际任职的时间亦长于史文超或吕怡，且其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权亦高于史文超、吕怡夫妇。

（3）林志勇、史文超和吕怡对控制权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志勇和股东史文超、吕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自发行人（德馨有限）设立以来，林志勇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德馨有限）的控制。

同时，史文超、吕怡也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德馨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志勇。史文超、吕怡亦就此出具了《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自身“本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为获取股息和股本增值收益之目的。本人未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并承诺将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行使控制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林志勇始终可以单独控制德馨实业，并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史文超、吕怡未能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不应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共同控制德馨实业和发行人。

（四）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原因和合理性，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情况，是否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由史文超和吕怡意见决定而非林志勇意见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应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95% 股份表决权，通过德馨实业及昇远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76.2977%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

支配发行人 83.4272% 的股份表决权。史文超和吕怡合计支配发行人 6.1459% 的股份表决权。林志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已超过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根据《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林志勇与史文超、吕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志勇虽能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德馨有限）的控制，但①为使公司控制权以及在未来更长期间内保持稳定，避免因决策分歧导致发行人决策效率下降，林志勇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与史文超、吕怡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②为充分尊重一致行动人在形成一致行动决议时的民主决策，保障各股东形成一致决议时内部决策的民主与效率相统一，林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文超、吕怡经协商一致，确定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为决策机制。

综上，为控制权之稳定及内部决策之民主，林志勇、史文超、吕怡达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条款。

2、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间接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情况

经发行人及德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林志勇、史文超、吕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文超、吕怡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史文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1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459%。

（2）根据德馨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怡持有德馨实业 3703.6800 万元股权，占德馨实业股权比例的 46.2960%；通过德馨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9.2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8580%。

根据德馨实业之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特殊表决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德馨实业就其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即可。因林志勇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始终持有德馨实业 53.704% 的股权，持股比例高于吕怡且已超过 50%，吕怡无法通过其所持德馨实业之股权就德馨实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影响。

综上，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9.4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039%。但因林志勇实际控制德馨实业，吕怡无法通过其所持德馨实业之股权就德馨实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影响；因此，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或间接可以控制发行人 310.18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459%。

3、根据发行人（德馨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志勇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不存在由史文超和吕怡意见决定而非林志勇意见的情形。

史文超、吕怡虽可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约定参与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但林志勇始终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表决权在内部表决中取得优势地位并控制德馨实业及发行人，不应当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林志勇和史文超、吕怡均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不存在由史文超和吕怡意见决定而非林志勇意见的情形。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协议各方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德馨食品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备合理性；

（2）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069.4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039%。但因林志勇实际控制德馨实业，吕怡无法通过其所持德馨实业之股权就德馨实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影响；因此，史文超和吕怡合计直接或间接可以控制的发行人 310.18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459%。

（3）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不存在由史文超和吕怡意见决定而非林志勇意见的情形，不应当认定吕怡、史文超与林志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2021年5月，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为当事人，约定转让股份限制及对瞪羚三号的股份回购义务。

（2）2021年6月，李强将其持有的新联恒8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高起将其持有的新联恒2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月，李强、高起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昇远合伙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昇远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林志勇，有限合伙人还包括蔡朝旭和发行人董事蒋旭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参与签署与瞪羚三号相关含股份回购义务协议的背景和原因，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是否均终止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发行人收购新联恒，以及李强、高起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昇远合伙普通和有限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和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及其当时之股东林志勇、史文超、德馨实业（以下合称“原股东”）签署的《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核查协议签署各方及其权利义务情况；

2、取得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签署的《瞪羚终止协议》《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终止确认协议》”）、《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别权利条款之终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补充协议》”），核查瞪羚三号与发行人、林志勇、史文超、德馨实业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瞪羚三号之授权代表及其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林志勇、史文超、德馨实业与瞪羚三号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瞪羚三号出具的确认函，核查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情况；

5、取得新联恒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李强、高起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核查发行人收购新联恒的款项支付约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收购新联恒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7、取得昇远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核查李强、高起及其他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款项支付约定；

8、取得李强、高起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其出资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核查李强、高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9、查阅天健审〔2021〕6923号《潍坊新联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4月审计报告》及新联恒向李强归还借款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新联恒对其当时股东李强之债务情况及后续归还情况；

10、取得昇远合伙及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昇远合伙及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当时之股东之间的约定；

11、取得昇远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昇远合伙及其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核查昇远合伙之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参与签署与瞪羚三号相关含股份回购义务协议的背景和原因，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是否均终止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发行人参与签署瞪羚三号相关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及瞪羚三号出具的确认函，2021年5月，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了《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

发行人作为被投资企业，增资涉及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因此，发行人作为协议一方参与签署《瞪羚增资协议》协议。

同时，《瞪羚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协议各方对《瞪羚增资协议》第7.2条触发回购情形之（3）的修订，具体为将“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

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业绩严重下滑等现象致使公司明显无法在约定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修改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象致使公司明显无法在约定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属于《瞪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瞪羚三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瞪羚补充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但该协议为原有增资协议的补充约定，为保证协议签署主体的完整性，发行人作为原主协议的一方参与签署补充协议。

2、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的终止情况

（1）根据《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瞪羚三号有权要求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在协议所载情形发生时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约定。

鉴于发行人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结合与瞪羚三号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对赌协议终止情况，2021年12月28日，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共同签署了《瞪羚终止协议》，以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如下：

根据《瞪羚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项下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终止；若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或发行人出现明确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的，该等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权利义务关系，2023年8月，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终止确认协议》，确认瞪羚三号与发行人之间自始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同日，瞪羚三号与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共同签署《终止补充协议》，确认以德馨实业、林志勇及史文超作为义务相对方的特殊权利条款和回购条款，自发行人递交辅导验收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或发行人出现明确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的，该等条款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瞪羚三号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瞪羚三号以发行人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双方未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瞪羚三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之间签署的《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不符合相关要求、原则上应当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就瞪羚三号相关协议之重点事项核查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明确的核查事项	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权利义务承担方，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终止；仅在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被否决、被退回，或发行人出现明确不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形时触发对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协议当事人履行对赌义务。若相关义务方履行回购义务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相关方拥有的银行存款与理财等金融资产、产权证书、对外投资等财产凭证，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可通过自有资金、出售资产、外部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根据《瞪羚增资协议》及《瞪羚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情形。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就对赌条款所涉义务的履行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对赌条款均处于效力终止状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

的情形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3）根据瞪羚三号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赌协议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瞪羚三号之授权代表及其合伙人的访谈核查，除前述终止协议外，各方就上述特殊协议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安排；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德馨食品就上述特殊协议（即对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约事项。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瞪羚三号间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瞪羚三号以发行人股东德馨实业、林志勇、史文超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双方未约定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属于相关对赌条款尚未彻底清理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不构成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新联恒，以及李强、高起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昇远合伙普通和有限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和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发行人收购新联恒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新联恒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及李强、高起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李强、高起与发行人约定，李强将其所持新联恒 80%的股权（对应新联恒 12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600 万元）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高起将其所持新联恒 20%股权（对应新联恒 300 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作为新联恒之股东同意将新联恒注册资本增加至 7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50 万元由发行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方式认缴，主要用于偿还新联恒对其当时股东李强之债务合计约 4600 万元，该等债务主要为李强对公司项目建设投入的股东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分别向李强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向高起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向新联恒缴纳了其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其中包括原股东未实缴部分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根据新联恒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新联恒已于2021年6月7日至30日期间陆续清偿其对李强的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联恒与新联恒原股东李强之间不存在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实际全额支付了收购新联恒的相关价款。

2、李强、高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昇远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强认缴昇远合伙1838万元出资额，占昇远合伙出资总额的70.6923%；高起认缴昇远合伙459.40万元出资额，占昇远合伙出资总额的17.6692%。

根据李强、高起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2021年6月7日，李强向昇远合伙支付了出资款1838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新联恒归还的款项及其历年经营所得资金；同日，高起向昇远合伙支付了出资款459.4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从德馨食品处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其历年经营所得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强、高起已实际全额支付了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价款。

3、昇远合伙之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和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昇远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昇远合伙及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方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昇远合伙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同期入股的其他投资方、昇远合伙及其合伙人的访谈确认，2021年，发行人计划上市，希望引进投资人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包括金仑投资、昇远合伙、瞪羚三号及上海岁越。

其中，金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资本天津，金仑投资的间接出资的投資人包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金仑投资因看好食品供应链相关业务，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作为主投方与发行人及其当时之股东经协商确定投资事宜。

昇远合伙之合伙人基于其各自背景亦看好发行人，希望参与本轮投资，为便于自然人的出资管理，协商一致设立昇远合伙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昇远合伙作为跟投方，与同期其他跟投方瞪羚三号、上海岁越一样，参照主投方金仑投资的投资估值确定其增资的定价。金仑投资与同期其他投资方直接入股发行人及昇远合伙之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合伙人姓名	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出资金额（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间接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金仑投资	——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增资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5,000.00	487.2512	自有资金	51.31	综合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	瞪羚三号			1000.00	19.4900			
3	上海岁越			1000.00	19.4900			
4	昇远合伙	林志勇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平台	2.60	0.0507	自有资金	51.31	参照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估值确定。
5		李 强	原为新联恒股东，在发行人收购新联恒洽谈时深入了解发行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838.00	35.8228	自有资金（新联恒归还的款项及历年经营所得资金）	51.31	参照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估值确定。
6		高 起	原为新联恒股东，在发行人收购新联恒洽谈时深入了解发行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459.40	8.9537	自有资金（从德馨食品处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历年经营所得资	51.31	参照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估值确定。

						金)		
7		蔡朝旭	公司的早期员工，且有一定资金实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0.00	3.8980	自有资金	51.31	参照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估值确定。
8		蒋旭斌	深耕食品行业多年，作为金仑投资提名的外部董事对发行人有一定了解，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00	1.9490	自有资金	51.31	参照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估值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昇远合伙之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其他投资方保持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新联恒，以及李强、高起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价款均已实际全额支付；昇远合伙普通和有限合伙人间接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和办理报建手续的构筑物，用于员工休息室、厂房周边配套用房、门卫室、外设钢棚等，占房产使用总面积比例为0.98%。

（2）报告期内，曾有消费者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等曾因未经许可使用知名品牌名称、商标、包装或装潢等产生纠纷，被法院判处赔偿损失或以支付赔偿款方式达成调解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后续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如被拆除或需搬迁，请测算相关费用和影响。

（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不同渠道宣传推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电商平台管理规定、欺诈消费者等情形，报告期内收到的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3）说明发生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品牌名称、商标等行为的原因，发行人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2、取得并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勘验笔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土地管理和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管理和规划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土地及规划管理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以及整改情况；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的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销售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分管人员访谈笔录，核查发行人宣传推广渠道情况；

8、本所律师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主要商标为关键词在相关网络平台的检索记录，核查相关信息；

9、查阅网络店铺的经营状况及其所在电商平台的各项记录、导出的消费者投诉记录及处理结果，查阅上述网络宣传账户发布的主要信息及该等账户所在平台的各项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0、访谈网络店铺经营主体及宣传账户运营主体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询相关网站，核查该等主体的合法合规情况；

11、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1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涉诉情况；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诉讼文书，核查前述主体报告期内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14、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知识产权诉讼纠纷的情形；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品牌名称、商标等行为的原因；

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后续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如被拆除或需搬迁，请测算相关费用和影响

1、现有整改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勘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使用人	房屋名称	具体用途	整改前面积(m ²)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员工休息室	员工休息	30.00	现有厂区内重新规划、调整出员工休息场地后，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则将第一时间予以拆除
2		厂房周边配套用房	仓储及生产辅助用房	240.00	已拆除约 1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其他部分在厂区内重新规划后，若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则将第一时间予以拆除
3		外设临时钢棚	临时遮阳遮雨	1300.00	不使用时收起
4	新联恒	门卫室	门卫室	30.00	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后确认，就前述辅助性用房、门卫室及构筑物，发行人正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补办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及构筑物报建手续。如上述辅助性用房、门卫室及构筑物后续经主管部门认定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需被拆除或需搬迁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

2、被处罚风险

根据新联恒出具的说明及潍坊市坊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新联恒门卫室占地面积较小，因作为辅助设施在建设时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事项并不会构成新联恒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八条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则其将第一时间予以拆除，其受到罚款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且根据前述规定，罚款金额上限为建设工程造价的 10%，因发行人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面积较小且工程造价较低，即使发行人因此被主管行政部门处以罚款，其罚款金额按照前述规定的上限金额亦较小。

综上，新联恒已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其门卫室作为辅助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则其将第一时间予以拆除，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拆除或搬迁的相关费用和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辅助性用房、门卫室及构筑物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3.31 万元。经发行人测算，拆除前述辅助性用房及构筑物所需相关费用约为 2-3 万元，因前述辅助性用房及构筑物并非生产经营必须场地，发行人无需就此寻找替代性场地。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8.86 万元、9580.51 万元、7527.86 万元，无证房产若被要求拆除、搬迁所需成本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均在 1% 以下，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德馨食品和相关方因不能使用前述厂房或前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公司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补偿其拆除、搬迁期间所造成的经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联恒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搬迁所需成本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新联恒虽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和未办理报建手续构筑物未拆除，但发行人及新联恒正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及构筑物报建手续；新联恒已取得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其门卫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则其将第一时间予以拆除，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亦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述房屋及临时建筑经主管部门认定需被拆除或需搬迁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并通过停用、使用其他闲置空间或其他设施进行替代；且经发

行人测算，拆除、搬迁所需成本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不同渠道宣传推广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电商平台管理规定、欺诈消费者等情形，报告期内收到的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不同渠道宣传推广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审〔2023〕79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客户为辅、贸易客户为补”，通过网络店铺销售的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2020年度至2022年度网络平台销售收入占当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5%以下，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中心负责人及相关分管人员、并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商号、主要商标为关键词在相关网络平台的检索记录，发行人存在通过网络平台设立店铺进行销售及通过网络平台设立账户进行宣传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网络销售渠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中心相关人员及查询相关销售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12家网络店铺，其中包括7家天猫及淘宝店铺，2家抖音店铺、1家京东店铺、1家拼多多店铺及1家快手店铺，其中天猫及淘宝店铺的销售金额占网络销售金额的比例在60%以上。

经查阅上述网络店铺的经营状况及其所在电商平台的投诉处理记录并访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宣传推广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平台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网络宣传渠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中心相关人员及查询相关网络平台，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商业伙伴介绍、网络商务平台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发行人通过前述方式宣传时所使用的宣传材料主要为销售中心负责统一编制并经审核的材料。就网络商务平台宣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有 11 个网络宣传账户，其中包括 1 个官方网站、3 个微信宣传账户、3 个抖音账户、2 个小红书账户、1 个百家号账户以及 1 个知乎账户。该等账户所在平台均为向社会大众公开的社交平台，已制定了社区规范并在其平台上发布并制定了违规及侵权投诉举报规则，对于在其平台上注册及发布内容的账户主体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

经查阅上述宣传账户发布的主要信息及该等账户所在平台的各项记录并访谈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平台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不同渠道宣传推广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电商平台管理规定、欺诈消费者等情形而被主管政府部门或相关电商平台、网络平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的消费者投诉及处理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访谈知悉，报告期内，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局受理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为 20 项，经发行人统计该等事项涉及的商品单价均在 50 元以下；且该等投诉举报事项均已处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投诉导致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等投诉事项中：① 14 项投诉举报事由为宣传内容与实际存在偏差，其中 6 项系同款产品的宣传表述口语化致使与产品情况存在偏差而退款退货，4 项不予立案，2 项已撤销投诉，1 项已谅解，1 项重复投诉且不予立案；② 5 项投诉举报事由为产品质量问题，其中 1 项已谅解，1 项已提供检查报告自证，3 项不予受理或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③ 1 项投诉举报事项为延迟发货，已退款处理。就前述消费者投诉事项，发行人用于赔付或补偿的金额合计在 2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网络店铺导出的投诉记录，报告期内，网络店铺平台受理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事项合计约 440 项，涉及的商品金额合计约为 3.7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且该等投诉举报事项均已处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投诉导致相关网络销售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该等投诉事项中：① 约有 365 项投诉事由为未按平台预计时间到货等时滞事项，部分因延迟发货商家对消费者进行赔付，部分因不涉及商家责任经平台认定投诉不成立；② 约有 30 项投诉事由为产品破损，部分因存在破损商家对消费者进行赔付，部分因不涉及商家责任经平台认定投诉不成立；③ 约有 25 项投诉事由为未收到赠品或没有赠品，商家对部分予以补发，部分因不涉及商家责任经平台认定投诉不成立；④ 约有 10 项投诉事由为发错货或缺货，部分因商家发货问题予以赔付，部分经平台认定投诉不成立；⑤ 约有 6 项投诉事由为消费者对产品生产日期不满，经平台认定未超过有效期投诉不成立；⑥ 2 项投诉事由为服务态度不佳，商家已赔付或按退货处理；⑦ 1 项产品投诉事由为保存不当变质，经平台认定投诉不成立。就前述消费者投诉事项，发行人用于赔付或补偿的金额合计在 1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欺诈消费者等原因导致投诉且投诉成立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该等投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相关网络销售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同渠道宣传推广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电商平台管理规定、欺诈消费者等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消费者投诉且成立、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销售平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发生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品牌名称、商标等行为的原因，发行人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

1、发生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品牌名称、商标等行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销售中心相关分管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等曾因未经许可使用知名品牌名称、商标、包装或装潢等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纠纷类型	原因
1	味全食品	德馨实业、德馨浓缩、德馨商务、淘果饮料、盐城市健桥乳业有限公司	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发行人当时设计人员自主设计，但未意识到其所设计图案已在市面上有类似包装流通
2	蜜雪冰城	谱儿食品	擅自使用“蜜雪冰城”系列商标	当时发行人已与蜜雪冰城建立合作关系，德馨实业、谱儿食品的相关工作人员误以为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即可以直接使用“蜜雪冰城”系列商标对外宣传
3		德馨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品牌名称、商标等行为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相关工作人员未意识到上述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公司当时运营经验不足，亦未聘请专业人员对公司相关产品外包装及宣传文案进行把关审核。上述侵权行为均发生于2020年，上

述侵权行为发生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并聘请专业人员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对涉案产品外包装进行调整，对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对外宣传文案予以审核，避免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类似上述涉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互联网网站查询，除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1）建立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公司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建立了相关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具体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商标使用管理制度》等与商标、专利和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2）制度的落实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发行人明确由销售中心统筹管理公司知识产权，协调公司其他部门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承担申请、申报和日常管理的职能，并负责处理侵权纠纷和诉讼工作。就商标、包装或装潢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与被侵权，销售中心还针对性成立了版权类字体和图片管理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合规情形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监督落实情况。

（3）外聘专业机构

同时，发行人聘请了嘉兴启帆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合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具有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和预警。在日常对外宣传中，发行人自行审查后，重大事项相关文案还将由外聘机构协助进行事先审查，核对广告文案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外聘专业机构定期检索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前述措施避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类似上述涉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号、主要商标为关键词的检索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7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商标、专利和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且被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出现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被侵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商标、专利和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运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孙敏虎

马梦怡